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港總勞字第107015250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花港港字第1158201185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避免船舶長時間佔用港外錨地以致錨位不足，導致進出港船舶無法於錨區等候，為提升花蓮港錨地使用效率及船舶航行安全，特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加強錨區管理。

二、錨泊位置

花蓮港錨泊區位於東防波堤外西南方約0.7浬處，錨泊區範圍為 A`-B`-C`-D`點連線(如附圖)，水深約十二公尺至六十五公尺，為沙質海底，海域面積一百零七萬兩千五百平方公尺。(請見附件一)

A`點：北緯23°58`24.5"、東經121°37`16.2" (WGS-84)

B`點：北緯23°57`21.8"、東經121°36`39.2" (WGS-84)

C`點：北緯23°57`24.6"、東經121°37`10.6" (WGS-84)

D`點：北緯23°57`55.8"、東經121°37`24" (WGS-84)

- (一) A-1：中心錨位「北緯23°58`02"、東經121°37`14.3"」(WGS-84)，以半徑兩百公尺為範圍，水深約十六到二十六公尺，建議兩萬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 (二) A-2：中心錨位「北緯23°57`49.5"、東經121°37`06.5"」(WGS-84)，以半徑兩百五十公尺為範圍，水深約十六到四十九公尺，建議三萬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 (三) A-3：中心錨位「北緯23°57`32.5"、東經121°36`59.5"」(WGS-84)，以半徑三百公尺為範圍，水深約二十九到六十五公尺，建議四萬五千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 (四)花蓮港錨地水域範圍有限，船舶錨泊前後均應將錨位報告花蓮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俾掌控錨區各船舶位置，以保持安全船距；另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東北季風期間，風力達六級以上並容易流錨，船舶應特別注意及備便主機，並避免離岸太近造成擱淺事故。
- (五)船舶於錨地錨泊時，需隨時掌控海象狀況，且應保持機動及處理緊急應變之能力，另 A-2與 A-3錨位及其附近水域因缺乏防波堤之遮蔽，且部分水深超過50公尺以上，錨泊船隻應特別注意，如遇海象惡劣時，船舶得在不影響其他船舶航行安全狀況下於外海慢速漂航。

三、錨泊申請

(一)進港下錨

1. 適用對象：經航港局進港預報許可等待船席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配合港內船席安排，原則不限期限。

(二)出港下錨

1. 適用對象：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除經本分公司同意外，以七日為原則。

(三)移泊下錨

1. 適用對象：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且仍需進港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除經本分公司同意外，以七日為原則。

(四)到港下錨

1. 適用對象：因業務需要(加水、補給、修理、更換船員、緊急醫療、待命、避風等)不進出花蓮港僅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除經本分公司同意外，以七日為原則。

3. 該等船舶於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以利錨地調度。(本國籍船舶除外)

(五)申請作業

1. 依錨泊需求優先由電腦系統申請許可，如系統異常可以書面紙本「花蓮港錨泊申請書」(附件二)傳真向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3-8333771)，並於事後補登輸入。
2. 船務代理公司為船舶申請下錨時，須確保該船舶錨泊期間 P&I 應保持在有效期限內，且須於航政系統查得相關證明，並切結代理之船舶安全無虞且具適航性。(切結書如附件三)

(六)錨泊程序

船舶應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建議之錨泊區擇適當錨位下錨，並與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離，下錨前與 VTS 確認位置；完成下錨後向 VTS 回報下錨位置與時間。

四、 禁止錨泊

錨泊區現況或船舶狀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分公司得禁止該船舶於錨泊區下錨：

- (一)船舶未委託船務代理公司辦理錨泊申請。
- (二)未依第三點第五款第二目辦理。
- (三)錨泊區無適當錨位且船舶無法保持安全距離。
- (四)船舶 AIS 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確認。
- (五)船舶流錨，經重新下錨仍無法保持錨位。
- (六)列屬聯合國安理會禁止入港及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
- (七)未經核准進入錨區水域之船舶，於非錨區附近下錨或徘徊，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勸離而不從者，將暫停錨泊申請，並將船舶名單送航港局。

五、 預警機制

- (一)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依「花蓮港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規定」採行相關作為，並得預為示警及通知港區航商業者，提早做好防颱準備。
- (二)於中央氣象局發佈熱帶性低氣壓(氣旋中心附近最大風速每小時達33浬(每秒17.1公尺)即等於或小於七級風)或海上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六級或以上)時，本分公司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適時掌握船動態，其所屬船舶如要進港請儘早安排。
 2. 發送 AIS 強風簡訊，提醒船舶注意錨泊守值並備妥主機。
 3. 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依指示啟動錨泊區淨空機制。
- (三)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值班管制員加強監控錨泊區船舶動態，如研判有異常情事發生，即以適當方式示警錨區船舶。

六、 通報機制及應變程序

如有下列情況，VTS 即依商港法及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應變處置，並通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轉報有關單位：

- (一)符合本管理原則第四點禁止錨泊任一之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或於錨泊區滯留，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驅離不從者。
- (二)錨泊船未與他船保持安全距離，或未開啟 AIS 者，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警示仍未改善者。
- (三)錨泊船流錨、與他船碰撞或持續往岸際漂流有擱淺風險者。
- (四)其他海難事件案件。

七、 次標準船舶管理

- (一)依航港局提供次標準船舶清單確認後，於該等船舶進入錨地指泊時，另安排

適當錨位供其錨泊。

- (二)前款船舶下錨期間，須隨時保持動力備便，且不得拆卸主機；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將加強船舶監控。
- (三)停留時間不得超過七天。

八、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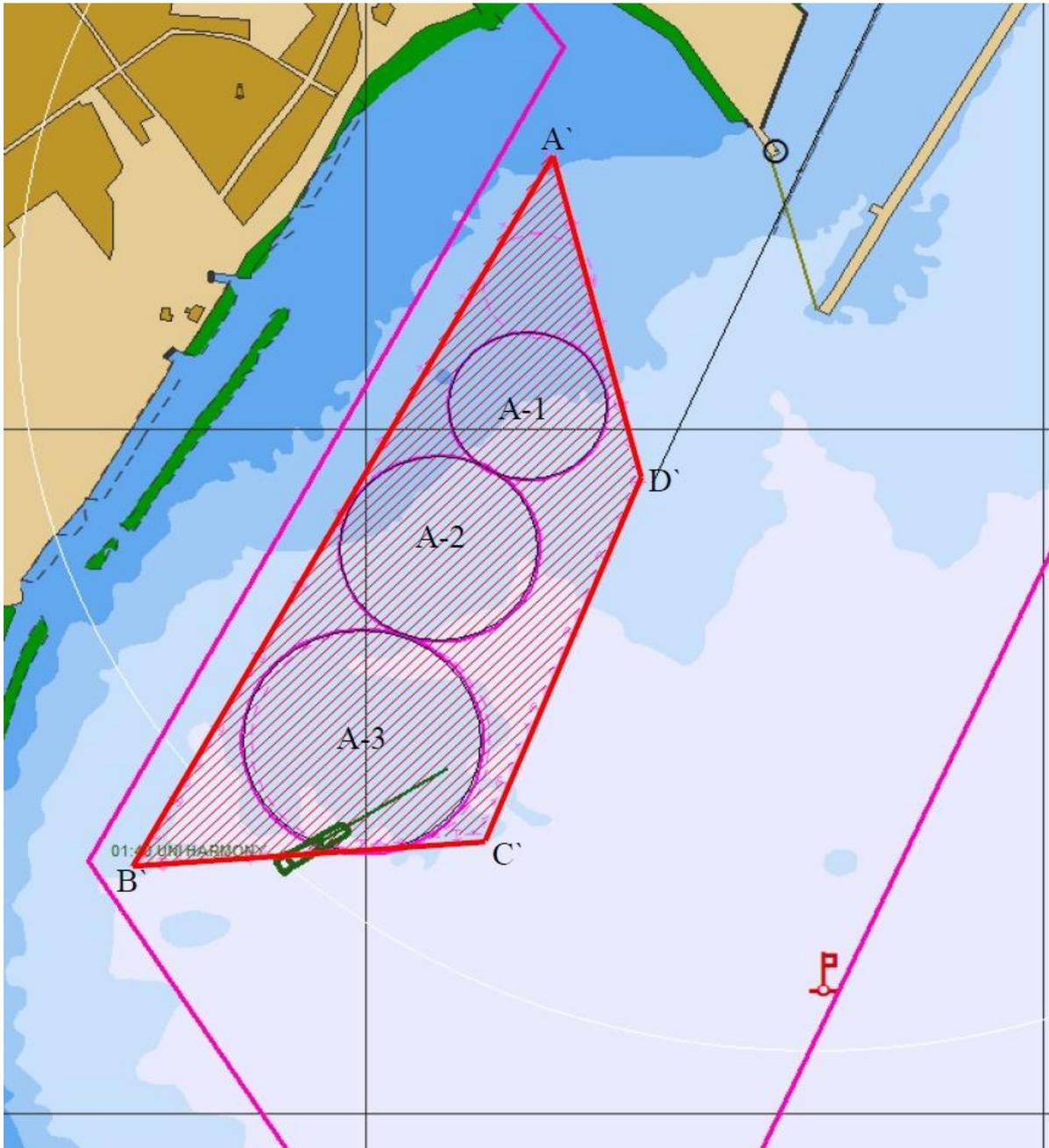
- (一)錨泊期間須有足夠船員留守，並全程開啟 AIS；駕駛台日夜均須有人當值並確實守聽無線電 VHF14/16 頻道。
- (二)為保持船舶安全，船舶於錨泊期間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如遇天後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拆卸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
 - 2. 船舶若有修理作業，需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同意。
- (三)錨泊期間不得丟棄垃圾（含廚餘），排放廢油水及壓艙水，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違反者將依商港法第三十七、三十八及六十三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裁處。
- (四)錨泊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如不聽從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指揮者，將依商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裁處。
- (五)錨位不足時，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依船舶位置及申請次序請船長於錨區範圍外等候。
- (六)進入錨區之各種船舶，應依本分公司之指揮行駛及靠泊至指定錨泊區位；如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取消錨泊資格；若造成錨區及其他船舶危險，將移送航港局裁處。
- (七)船舶於錨泊期間應確實守值並注意航行安全，如因疏忽致造成意外事件，應自負相關責任；錨區僅提供船舶錨泊使用，花蓮港務分公司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
- (八)為維護錨區秩序及管理，得由航港局、花蓮縣政府環保局、海巡署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等相關單位會同船務代理業者抽查船舶，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得依法裁處或要求離開錨泊區。

九、 備註

- (一)商港法第三十三條: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
- (二)商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 (三)商港法第三十八條: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 (四)商港法第四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商港法第六十三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六)商港法第六十六條: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七)商港法第六十七條：違反第三十三條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八)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

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花蓮港錨地範圍圖



花蓮港錨地範圍:

A': $23^{\circ}58'24.5''N$ 、 $121^{\circ}37'16.2''E$ (WGS-84) B': $23^{\circ}57'21.8''N$ 、 $121^{\circ}36'39.2''E$ (WGS-84)

C': $23^{\circ}57'24.6''N$ 、 $121^{\circ}37'10.6''E$ (WGS-84) D': $23^{\circ}57'55.8''N$ 、 $121^{\circ}37'24''E$ (WGS-84)

建議船舶錨地:

A-1: 中心錨位 $23^{\circ}58'02''N$ 、 $121^{\circ}37'14.3''E$ (WGS-84), 以半徑200公尺為範圍, 水深約16-26公尺, 建議20,000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A-2: 中心錨位 $23^{\circ}57'49.5''N$ 、 $121^{\circ}37'06.5''E$ (WGS-84), 以半徑250公尺為範圍, 水深約16-49公尺, 建議30,000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A-3: 中心錨位 $23^{\circ}57'32.5''N$ 、 $121^{\circ}36'59.5''E$ (WGS-84), 以半徑300公尺為範圍, 水深約29-65公尺, 建議45,000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錨地申請書

致: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預計抵達港外錨區停留，停留錨地期間謹遵守港務當局等各項規定並且由本公司負擔一切相關之責任及文件辦理程序，本公司亦將督促及協助所代理船舶於泊地停留期間，遵從我國各項規定及商港管理機關(構)之指示，特向貴單位說明並申請准許停留許可。

該輪明細如下：

船舶名稱(中英文)：

船舶呼號：

船舶類型：

船舶總長： 米

船舶國籍：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到港最大吃水： 米

預計抵港時間：

預計停留天數：

是否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是否有危險品：

是否有有效 P&I 文件/保險期限(請檢附證明文件)：

最近一次停泊於錨地日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

進港下錨

出港下錨

移泊下錨

到港下錨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航港局註冊客戶代碼(四碼)：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公司所屬(代理)之_____輪所有船機、裝備及航行儀器，均處於良好使用狀況，本輪於花蓮港錨地錨泊期間，倘有任何肇致港區或第三方之損害，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損壞及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船公司(代理行)：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